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 立法研究

主 编 姜爱东

副主编 苏 利
张桂荣

群众出版社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 立法研究

主 编 姜爱东

副主编 苏 利 张桂荣

群众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立法研究 / 姜爱东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14-4688-9

I. ①违… II. ①姜… III. ①劳动教养-司法制度-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8359 号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立法研究

主 编 / 姜爱东
责任编辑 / 刘玉莲 胡慕陶
封面设计 / 郝大勇
技术设计 / 祝燕君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 qzcb. com](http://www.qzcb.com)
信 箱 / [qzs@ qzcb. com](mailto:qzs@qzc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90×1240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347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7-5014-4688-9 / B • 2263 定价: 30.00 元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立法研究》

项目顾问：陈光中 储槐植 郭庆良

王进义 刘为民

项目负责人和主编：姜爱东

项目执行人和副主编：苏 利 张桂荣

课题组成员和撰稿人：姜爱东 苏 利 张桂荣

宋立卿 曹树彬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构成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现状	12
第三节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法制化历程	30
第四节 关于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法制化建设的 几点思考	56
第二章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改革与完善	60
第一节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改革与完善的 必要性	60
第二节 关于改革与完善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 主要理论观点	94
第三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制度的价值选择与 法律地位	132
第三章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的基本原则	148
第一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基本原则概述	148
第二节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基本原则分析	152
第三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60
第四章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的实体法适用	184
第一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的适用对象	184
第二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的适用条件	197

第三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的适用范围	204
第四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的适用期限	215
第五章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的程序法适用	222
第一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适用程序的基本原则	222
第二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的适用程序	229
第三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适用的权利救济与 法律监督	243
第六章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执行制度的改革完善	249
第一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执行制度的价值分析	250
第二节	劳动教养执行工作的改革与制约	264
第三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完善	283
第四节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执行制度的改革完善与 国家保障	305
第七章	劳动教养制度与国外相关制度的 对比分析	329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与国外相关制度对比分析的 角度和起点	330
第二节	劳动教养制度与国外轻罪制度的对比分析	337
第三节	劳动教养制度与国外保安处分制度的 对比分析	364
第四节	劳动教养及其相关制度与国外 少年司法制度的对比分析	388
主要参考著作		405
后记		41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构成及其特点

一、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构成

在我国，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构成在现实中比较复杂，它由针对不同的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而采取的多种法律处分形式所组成，主要包括以严重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为收容对象的劳动教养、以卖淫嫖娼人员为收容对象的收容教育和以 16 岁以下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不予刑罚处罚的未成年人为收容对象的政府收容教养等。这些教育矫治措施均属于以强制性为手段，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为目的，且较长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处分，由于其宗旨、目的、方针、政策基本相同，教育矫治手段基本一致，因此，在理论上统称其为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

对于我国劳动教养制度、收容教育制度和政府收容教养制度等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所适用的行为和对象，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共同面对的社会问题，在世界各国都需要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加以干预。只是由于历史文化特点和法律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各国所干预的政策和方式有所不同，在制度和实践措施上表现不同而已。从世界范围来看，有的国家将其纳入刑罚调整的范畴，有的国

家则采用保安处分的形式，有的国家采取非犯罪化、非监禁措施和非刑罚措施，对于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处分采取替代措施或在执行方式上加以调整。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法律制度，归根结底是由这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和法律文化所决定的，这些措施无疑是与各国的社会现实和法律制度相适应的干预方式。我国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是立足于中国的国情所创立的具有明显中国特色的法律处分，将这些行为纳入到行政法律调整的范畴，作为行政性强制措施，作为预防犯罪和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近年来与国外的相关制度进行对比分析和大量的国外考察情况来看，在国外目前尚不存在与我国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相同或类似的制度。应当说，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是基于中国国情的一种创造，是中国特色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预防犯罪政策、刑事政策、法律体系、社会治安形势以及社会心理的综合反映。我国的违法行为矫治体系作为特殊的法律制度，在实体、程序和执行等方面都有自身的规定，调整特定的法律关系，适用的对象和行为比较广泛，是独特的以预防犯罪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法律制度，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性措施共同构成了我国较为完整的法律处分体系。这些措施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处分，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在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特殊的职能作用。

二、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主要特点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作为行政性强制教育措施，既有与一般行政强制措施之相同之处，同时也有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从形式表现来看，主要体现在它对人身自由的限制时间相对较长；从本质区别来看，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虽然以强制性为特征，但并不具有制裁性，而是以教育矫治为目的。

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作为一种特殊的行政性强制教育措施，从其构成及其根本属性看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第一，行政性。在现代社会中，法院和行政机关是两种不同的国家机构，它们在性质、功能、活动的原则和程序等方面都有着显著的不同，法院的活动一般称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活动一般称为行政或者行政执法，它们所行使的国家权力则分别称为司法权和行政权。违法行为教育矫治作为行政性强制教育措施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决定并实施的，显然具有明显的行政性。而且，不仅劳动教养和收容教育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决定的，由《刑法》所规定的政府收容教养同样也是由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决定的。政府部门显然是属于行政机关的范畴，由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无疑具有行政性。国家法律设定行政权并赋予各级政府等行政部门以行政职能，其主要目的在于对社会事务实行及时、高效的管理，因而也就决定了行政权具有主动性、及时性、效率性等特点。当然，行政权的行使同样也需要严格规定正当程序和监督机制，以确保行政程序法制化，从而才能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强制性。所谓的“强制性”是指以国家强制力对相对人的人身自由采取的相对人无法反抗或不得违抗的强制性行为，这是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显著特征之一。也就是说，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强制措施，它是涉及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人身自由的法律处分。与一般行政强制措施不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人员的教育矫治，是在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特定场所来实现的。它是由政府部门通过强制措施，将被矫治人员集中到政府设置的专门场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人身自由而进行教育矫治。因此，它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保障，具有强制性。当然这种强制性与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程序性刑事强制措施明显不同，也不属于刑事强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期限为6个月至3年。其中，劳动教养的期限为1~3年，必要时可延长1年；收容教育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2年；政府收容教养的期限一般为1至3年。

第三，预防性。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与注重对“已然犯罪”

的惩罚不同,它强调对“未然犯罪”的战略预防,这是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不同于其他强制措施的一个突出特征。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是我国预防和控制犯罪体系中一项正式的、独特的法律干预措施。“与刑事处罚和治安处罚只关注行为,重视追责于后、消极惩罚不同,劳动教养关注的是行为人,尤其是劳动教养强调的是早期干预和积极预防,与刑罚的事后消极处罚相比更具有积极的预防作用。”^①其目的是通过教育矫治行为人(处于犯罪边缘的违法者)的主观恶性和行为恶习,以达到预防犯罪和重新违法犯罪的目的。因此,它注重的是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追求积极的事前预防。从战略角度看,治理犯罪效益最高的手段是预防。^②在我国,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针对的主要对象是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因其违法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而不适于由法院判处刑罚的人。但如果仅仅处以行政处罚,难以有效地防止和控制这些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国家为了防止这些违法者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危害社会,同时也为了把他们从犯罪的边缘挽救出来,运用行政性强制措施在特定的时间内、特定的环境下限制其人身自由,对其进行教育矫治,促使其重返社会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其一,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对表现出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者进行早期干预,并通过着眼于未来的教育挽救措施进行积极预防,填补了我国制裁体系和预防犯罪体系的结构性缺损。其二,把这些违法不断、屡教不改、扰乱社会治安的人员收容起来实行教育矫治,在一定的时间内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改变他们所处的环境,矫正其不良行为与不良恶习。其三,可以阻断他们对社会上其他守法公民的引诱、腐蚀作用,使更多的人免于走上违法犯罪的道

① 刘中发:《劳动教养制度的当代命运》,北大法律信息网,网址: <http://chinalawinfo.com>。

② 王牧:《中国犯罪预防战略研究》, <http://www.dastu.com/2004/9-8>。

路；同时还可以警戒社会上其他不稳定分子或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使他们悬崖勒马，不去实施或停止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这种在刑事政策上具有缓冲、防范作用的措施，与刑罚的事后消极处罚相比，更具有积极的预防作用。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存在的价值也正在于此。

第四，教育性。从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宗旨和方针来看，是坚持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虽然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为人的的人身自由，但其目的在于通过强制性手段，对违法者进行法律和道德教育，使其能够转变思想，建立守法的观念。同时，实际上也是对违法者提供保护和社会救助的措施。它一方面对违法者进行强制性的性病、艾滋病及多种并发症的检查和强制治疗，对未成年人进行义务教育等，其结果无疑是对行为人的健康权、受教育权等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帮助他们学习和培训职业技术，使他们能够掌握一技之长，为其回归社会后的生存与发展奠定基础。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根本目的是使违法犯罪人员转变原有的思想观念，矫正恶习，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从而达到预防犯罪和实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第五，非制裁性。所谓制裁性，即具有处罚的性质。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强制相对人履行行政法上的义务，或为了预防、制止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而采取的一种带强制性的行政措施。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与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在目的上、形式上、效果上和适用上都有很大的区别。从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目的来看，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作为一项特殊的强制措施并不追求威慑、惩罚和报应，也并非通过限制人身自由剥夺行为人的违法犯罪能力，而是以教育挽救为目的。比如，收容教养的目的不是为了收容而收容，而主要是为了教育未成年教养人员和预防其继续违法犯罪。同时，也是为了保护违法未成年人不受被害人或其家属打击报复。此外，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心理和生理不成熟的特点，该制度确立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保护他

们,通过教育使他们成为身心健康的人,因此,它具有教育矫治性。

第六,可诉性。我国《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复议法》等分别规定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的行政性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基于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性特征,决定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可诉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指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公民对劳动教养委员会作出的劳动教养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① 1999年10月1日实施的《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也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劳动教养是由政府职能部门对违法行为人的一种行政性强制措施,是具体的行政行为,当然也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教养复议机关应为作出教养决定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所属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上一级劳教委,即省、自治区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复议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向其中的任一机关申请复议。

另外,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1999〕72号)中也明确规定,对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不服的,向该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劳动教养的行政复议,就是指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

① 刘建国主编:《劳动教养适用对象 办案程序 文书制作 法律依据通览》,481页,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公民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后,被决定人或者被侵害人认为该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机关依法对该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法律活动。

这些救济程序同样适用于对收容教育的诉讼,1992年公安部《关于修改卖淫嫖娼人员不服收容教育的申诉程序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2〕99号)规定:“被收容教育的人不服公安机关依照《决定》所作的收容教育决定的,其申诉、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期限,按《刑事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①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收容教育人员对收容教育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关于政府收容教养的诉讼的规定尚不统一。1995年,公安部法制局给天津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对“少年收容教养”是否纳入行政诉讼范围请示的答复》中明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并没有把“少年收容教养”列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因此,在国家法律未作出具体规定之前,“少年收容教养”不宜纳入行政诉讼范围。^②但在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给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中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具体行政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少年收容教养’决定不服起

① 刘建国主编:《劳动教养适用对象 办案程序 文书制作 法律依据通览》,498页,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② 刘建国主编:《劳动教养适用对象 办案程序 文书制作 法律依据通览》,511页,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①司法实践中，由于当事人不满收容教养的决定而提起诉讼的也并不少见，人民法院也同样予以受理并作出判决。

当然，目前我国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诉讼程序还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一法律制度的可诉性。因此，还需要在法律上进一步加以明确，以确保行为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的社会职能作用

我国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自创立之日起，伴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其社会职能随之作出相应的调整，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为有效地应对社会治安形势变化的需要，表现出良好的适应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对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众所周知，作为违法行为教育矫治主要措施之一的劳动教养制度，创建于新中国成立初期（1955年）的内部肃反运动，当时针对的主要对象是在内部肃反运动中清理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也就是“机关、学校、工厂中清洗出来的一批调皮捣蛋的不够判刑条件，而不开除又不好，开除又失业的分子”。^②其主要目的在于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和维护社会稳定。但是，1956年之后，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劳动教养的主要目的和职能也随之逐渐作出了一些调整。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

① 最高人民法院在给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见110.com. 法规库。

② 《罗瑞卿同志在二十个省、市公安局、局长会议上的报告（节录）》，载司法部劳教局编：《劳动教养工作文件汇编》（一），4页。

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① 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劳动教养制度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作用不断得到强化。1957年8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的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并提出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并且规定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制度，帮助他们建立爱国守法和劳动光荣的观念，学习劳动生产的技术，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使他们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不仅从生活上解决了被劳动教养人员的困难，而且找到了一条妥善处理这些人，使其能够自食其力的新路，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教育挽救了大批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治安形势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违法犯罪现象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与之相应，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劳动教养收容的对象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呈现出“三多”的特点，即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的多、治安违法犯罪的多、青少年多。这些人虽然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但后果并不十分严重，尚不够或不需要给予刑事处罚，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因此，此时劳动教养作为就业的职能，逐渐失去了意义。198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办法。”1981年6月，中央举行了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彭真同志在讲话中提出，对待青少年犯要像父母对待害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护理、教育、感化、改造他们。中央批转了五

^①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19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的纪要，提出对劳教人员实行“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并提出“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的原则。^①同年8月11日，彭真同志视察秦皇岛市劳教所时指出，“劳教工作者对待劳教人员，要像父母对待得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满腔热情”。要把劳教场所办成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改造新人的特殊学校，并提出了创办“劳动教养学校”的设想。1981年8月，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正式明确提出创办“特殊学校”的指示。1982年8月出台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明确提出：“劳动教养场所，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机关，是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正是由于始终坚持教育挽救的方针政策，使得劳动教养等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与其他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处分明显区别开来，教育挽救了大批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使他们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劳动教养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办法，通过对收容人员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在犯罪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面对我国日趋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1991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提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党中央做出

^① 参见中共中央批转政法委员会召开的《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和彭真、彭冲的讲话，载司法部劳教局编：《劳动教养工作文件汇编》（二），166页。

的一项重要决定，是解决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途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防范重于惩罚”是我国治理违法犯罪的基本经验。伴随着新时期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丰富实践，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在社会综合治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打击黑恶势力和教育转化邪教人员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以来，劳教场所作为与邪教斗争的主战场，教育矫治作为教育转化邪教人员的有效手段，在教育转化和挽救邪教人员的工作中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四）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在打击卖淫、嫖娼活动，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9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规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6个月至2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1993年9月4日，国务院制定颁布了（第127号令）《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根据《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我国劳动教养和收容教育制度，对卖淫、嫖娼人员集中进行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以及进行性病检查治疗，在预防和减少犯罪、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现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作为强制戒毒的重要手段，在禁毒人民战争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了扼制毒品泛滥和由毒品诱发的违法犯罪等一系列社会问题，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成瘾，被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劳动教养。根据《关于禁毒的决定》，强